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開放應用須知

規定	說 明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(以下簡稱本	一、訂定本須知之目的。
監)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	二、爲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
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	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,爰訂定本規
	定。
二、本須知所稱檔案,指本監依照管理程序送	依照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中訂定「檔案」
交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	之定義。
件。	
三、民眾向本監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	一、訂定申請應用檔案採事前審核制,以
應填具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	及書面要式記載事項。
應用申請書」(附件一),載明下列事項,	二、參考檔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
向本監提出申請:	第十八條規定。
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	
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	
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	
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	
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	
所。	
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	
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	
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;如	
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	
(三) 申請項目。	
(四)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	
(五) 檔號。	
(六)申請目的。	
(七)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其事由。	
(八)申請日期。	
前項申請,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	
為之。	
四、本監受理申請案件,如認其不合規定或資	一、訂定受理申請應用檔案之權責單位、
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;	審核流程、准駁決定期間,以及核准
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	決定之書面要式記載事項。
申請案件受理後,由檔案管理單位會請業	二、参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二
務相關單位審核准駁與否及提供審核意	十條規定。
見,並至遲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	
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(附件二)。補	
正資料者,自補正之日起算。	
前項書面通知,除駁回申請者外,應載明	

(一)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。

下列事項:

- (二) 檔案應用方式、時間及處所。
- (三)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。

- (四)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監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 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以案件或案 卷為單位;檔案如僅部分內容有限制應用 之情形者,應採分離原則,僅就其他部分 提供之。

本監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;如 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記載其 事由。 本監受理申請應用准駁與否之法源依據。

- 一、訂定提供應用檔案之型態,如申請人 所申請應用之檔案有限制應用情形 者,採取「分離原則」,僅就未限制 應用之部分提供之。
- 二、為妥善保護檔案原件及延長檔案再利 用之壽命,爰於本點明定,檔案之開 放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使用 原件為例外。蓋如有使用原件之必, 者,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事由, 監審酌檔案有無陳舊損壞之虞,再作 出提供或拒絕提供檔案原件之決定。 三、參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。
- 七、本監檔案應用處所位於臺南市六甲區甲東 里曾文街一百六十一號,開放時間為星期 一至星期五,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

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週 知。

時至五時;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訂定本監檔案應用之開放時間及處所。

- 八、非本監人員進入檔案應用處所,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,並辦理登記;申請應用檔案者,另應出示審核通知書,經承辦人查核無誤後由本監指定人員陪同應用。 本監人員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,應請其於確認數量無訛後於「檔案應用簽收單」 (附件三)簽名。
- 一、訂定申請人至本監應用檔案應攜帶之 文件。
- 二、請申請人於收到申請應用之檔案並確 認無誤後,於附件三之「檔案應用簽 收單」簽名,以避免檔案發生缺漏頁 或遺失情事,並明確責任歸屬。
- 九、進入檔案應用處所,應遵守下列事項:
- (一)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- (二)抄錄檔案時,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 為限;複製檔案時,應依照本監陪同人 員指示操作及使用影印機設備。
- (三)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 工具。
- (四)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或連接本監網路系統。
- (五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- 十、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 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- 一、訂定申請人於檔案應用處所之禁制及 配合事項。
- 二、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 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八點規 定。

- 一、訂定應用檔案之典型錯誤態樣及禁制事項。
- 二、參考檔案法第二十條規定。

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,本監得停止其應用檔案;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如有必要離開應用處所者,應將檔案交由本監指定之人員保管。 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,如未能 於當日應用完畢者,本監人員應於「檔 案應用簽收單」(附件三)註記應用情形 後,先辦理還卷,另日再行調閱。 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本監人員,經本

監人員點收無訛後,於「檔案應用簽收

單」(附件三)註記還卷,並將一聯交付

十一、申請人應用之檔案,不得攜出應用處所,

- 申請人,一聯交檔案管理單位存查。 十二、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,本監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,並開立收據(附件四)交申請人收執及會計室存查。
- 十三、本監業務承辦單位收受申請人郵寄繳納 之匯票或現金後,應通知總務科出納人 員繳庫立據(附件四),經業務承辦單位 查閱無訛,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予申請 人。
- 十四、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服務之流程,詳如本 監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流程圖(附件 五)。

- 一、參考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二十一章「應用」之相關規定,訂定申請人 檔案應用完畢或離開應用閱覽處所之 檔案歸還期程與程序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如無法於當日應用完畢,應先 辦理還卷,另日再行調閱。
- 三、申請人閱畢檔案歸還本監人員時,本 監人員點收無訛後應於「檔案應用簽 收單」上註記,並分別交付申請人與 檔案管理單位存查,以明責任。
- 一、訂定應用檔案之收費依據。
- 二、有關應用檔案所衍生之如何收費問題,檔案法業已於該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檔案中央主管機關(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)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,並一體適用於所有的政府機關。

訂定本監關於檔案應用之申請人繳費方式 及流程,俾便利檔案應用申請人不同繳費 方式。

將本監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流程圖訂明 於本須知,俾利民眾檢閱。